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

[2025] 39 号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 2025 年第 3 次会议（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决定事项与执行要求

会议听取了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关于教师公寓使用费收费标准确定的报告，同意相关收费标准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备案后执行。

公寓名称	户型	使用面积 (平方米)	月使用费 (元/月)	日使用费 (元/日)
校内 25#楼 教师公寓	一室一厅（无 障碍）	61	1586	210
	一室一厅一书 房	53	1378	210
	二室一厅一书 房	91	2184	260
	三室一厅一书 房	165	3960	320
月亮湾景 苑 教师公寓	二室一厅	75	1725	240
	二室一厅一书 房	91	1911	260
海纳郡 教师公寓	一室一厅	36	936	180
	二室	36	936	210

	一室一厅一书 房	52	1352	210
	二室一厅	52	1352	240
	二室一厅	73	1752	240
	二室一厅一书 房	84	2016	260
	三室一厅一书 房	99	2376	350
书院教师 公寓	单身公寓	17	476	150
	LOFT	31-46	702	180
	一室一厅（惟 学）	50	1300	210
	二室一厅一书 房（惟学）	120	2880	260
	一室一厅（观 通）	57	1482	180
	二室一厅一书 房（观通）	87	2088	260
	一室一厅（来 同）	42	1092	180
	二室一厅（4 号）	57	1404	240

备注：

1. 各公寓配置家具及生活电器，除书院单身公寓外均配置独立卫生间。

2. 月使用费标准包含物业费。

3. 国际校区纳入长聘体系的专聘教师、国际校区在编在岗的管理及支撑人员、经认定为全职在国际校区工作的研究机构教师，本人及配偶在海宁市无房的，自初次入职国际校区5年内公寓月使用费按收费标准50%收取，取得房屋或5年期满后按收费标准100%收取。

4. 教师公寓启用满十年且未经二次装修的，月使用费按收费标准80%收取。

5. 教师公寓原则上仅面向国际校区教职工、在站博士后、兼聘师资与劳务派遣人员，其他经审核入住的人员月使用费按收费标准的120%收取。

6. 国际校区办学单位兼聘教师日使用费实行阶梯优惠，7日内按收费标准九折计算，第8-15日按日使用费七折计算，第16-30日按五折计算。

7. 连续入住30日及以上的适用于月使用费，不满30日的适用于日使用费。

主送单位：总务处、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备注：收费标准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备案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

2025年12月18日

